



130116 – 母亲可以要求孩子的父亲支付她给其孩子哺乳的报酬吗？

السؤال

如果妻子给其丈夫的孩子哺乳，她有权要求其丈夫支付一定的物质报酬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有些学者主张：如果妻子要求其丈夫支付她为其孩子哺乳的报酬时，他必须支付。他们所引证的是清高的主所说的：【如果她们为你们哺乳，你们应当报酬她们。】《休妻章》第（6）节（即离婚章）。这也是伊玛目艾哈迈德的主张。

请参阅《穆阿尼》（11/431）

但正确的是：如果妻子仍在丈夫的保护之下（即他俩仍是夫妻），就不允许她向丈夫索求为其孩子哺乳的报酬。因为那是她的义务，她只享有其丈夫对她的赡养。其证据是清高的主说：【做母亲的应当给她们的孩子哺乳两年（即哺乳至两周岁）。做父亲的应当照例供给她们衣食。】《黄牛章》第（233）节

如果她被休了，不再受其丈夫的保护，那她就可以向其前夫索取她为其孩子哺乳的报酬。那是因为清高的主说：【如果她们为你们哺乳，你们应当报酬她们，并且应当依正义而相商。】《休妻章》第（6）节。这段经文是针对被休的女人所享受的权利，而上一节经文讲的是妻子的权益。

这是伊玛目艾卜·哈尼发（求主怜悯之）的主张，也是伊斯兰学者伊本·太一敏耶（求主怜悯之）的选择，现代学者伊本·欧塞敏所侧重的断法。

伊斯兰学者伊本·泰怡米耶（求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给孩子哺乳是母亲的义务，条件是她仍是其丈夫的妻子。这是艾卜·艾比·莱伊俩等先贤们的主张。她没有资格索取超出其应享有的赡养（吃穿住行）的标准。这是咖斂的选择，也是哈乃扉耶法学派的主张。因为清高的主说：【做母亲的应当给她们的孩子哺乳两年（即哺乳至两周岁）。做父亲的应当照例供给她们衣食。】《黄牛章》第（233）节。他



只给她们（妻子们）制定了她们应享受的吃穿住行的相应的权利。在他们仍是夫妻的情况下，是其丈夫应尽的义务。或但愿他更新只有乳母才有的特殊增加。正如真主针对孕妇所说的：【如果她们有孕，你们就应当供给她们，直到她们分娩。】《休妻章》第（6）节。把孩子的费用加在其母亲的费用中，因为他吸取的是其母亲的营养，乳母也是如此。这里的她所享受的消费是因为两件事，也正是这两件事成为她丈夫的义务。就算其中一条不存在，仍以另一条继续生效。如：在她不听丈夫的话，违背他的情况下给孩子哺乳，那么她就享有因哺乳而有的赡养，而不是因为夫妻关系；如果她是纳乙卜（被休之后的守制期结束时，还没有被丈夫挽回的女人）给其丈夫的孩子哺乳，那她索取报酬则是毋庸置疑的。这正如清高的主说：【如果她们为你们哺乳，你们就应当报酬她们。】《休妻章》第（6）节。

《选择》第（412-413）页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求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作者的话很明白：无论她是不是与他保持夫妻关系的妻子（即孩子的母亲）或是纳乙卜，只要她要求他支付她为孩子哺乳的报酬，他就必须给。就算她仍在他的保护之下，他也应该给。我们从作者的话‘父亲必须给孩子找乳母’中得知他并没有限制这位母亲是不是纳乙卜。其证据是：【如果她们为你们哺乳，你们就应当报酬她们。】《休妻章》第（6）节。这就是作者的主张——著名的伊玛目艾哈迈德法学派——索取报酬是她的权利。”

伊斯兰学者伊本·太一敏耶（求主怜悯之）的选择是：如果女子在丈夫的保护下（即仍是夫妻），那么，她只享有妻子应有的权利。无权索取哺乳的报酬。学者的这个主张是最正确的。因为，清高的主说：【如果她们为你们哺乳，你们就应当报酬她们。】《休妻章》第（6）节。这里指的是被丈夫休弃的女人，而被休的女人不和其前夫共同生活。至于和丈夫一起生活的女人，清高的主则说：【做母亲的应当给她们的孩子哺乳两年（即哺乳至两周岁）。做父亲的应当照例供给她们衣食。】《黄牛章》第（233）节。

如果说：当她是妻子时，丈夫就应该为其保障衣食住行等必要的消费，无论她哺乳孩子与否。我们的回答就是：我们不反对妻子应享有的赡养有两个理由的说法。当其中一个理由不存在时，另一个仍然生效。即如果在这种情况下妻子是违背丈夫的女人时，那她就不得享有作为妻子才有的消费（赡养）。但是她仍因为给孩子哺乳而享有赡养。如果你了解过从使者（求主赐福之，并使他平安）时代到如今人们的现状，你就找不到一个女人会因为哺乳孩子而向其丈夫索取酬金。这是正确的主张。”

真主至知！